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证券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4-4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京山轻工;股票代码:000821)在2014年7月3日、7月4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 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京山轻工;股票代码:000821)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7月3日、7月4日、7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2014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信息,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

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披露已披露的上述信息(本条第4项)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宜有关风险详见2014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还未完成半年度财务合并报表工作,因此暂时无法对半年度业绩进行预测,公司不存在业绩泄露的情形。公司将尽快完成业绩预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4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4年独立董事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增进独立董事与公司投资者、员工之间的沟通交流,根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日常工作制度》,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举办独立董事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活动时间:2014年7月15日09:30-11:30
- 2、活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3层会议室
- 3、活动内容:独立董事与投资者、员工交流,听取投资者、员工对公司的意见或建议,现场给予答复;现场无法给予答复的,将通讯给予回复;
- 4、预约登记:为保证活动顺利、高效举行,同时不影响公司经营办公,请有意向参与活动的公司投资者、员工于2014年7月11日17:00前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进行预约登记,以便提前进行相关安排。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真:0898-66739960  
 邮箱:independentdirector@hnaic.com

- 5、注意事项:  
 (1)请预约登记参加活动的投资者在活动当天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于7月15日09:30之前至活动地点,由专人协助办理公司门禁手续;  
 (2)活动期间,参与人员须遵守秩序,以免影响公司办公。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号:临2014-02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76万元。

- 2、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27,254.85元  
 2、每股收益:0.05元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4-039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概述  
 2014年7月7日,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鑫科技”)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书》,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入股创鑫科技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具体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后在相关正式投资协议中确定。

二、协议标的相对方情况  
 1、协议标的相对方: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创鑫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杨桥西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兰国政  
 注册资本:2,429.69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激光、环保、电子技术、计算机及软件、制冷技术服务和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3日  
 3、创鑫科技目前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和厦门大学的技术支撑下,创鑫科技已形成锂离子电池添加剂的基础研究,全电性能测试和评价、新产品开发和中试、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为一体,品种最多、生产能力最强、专业水平较高的技术型企业。目前,创鑫科技生产的VEC和ISN高纯度成膜添加剂、NPCC新型阻氧添加剂、LTD和ES长寿命成膜添加剂、DENE高倍率成膜添加剂等主要产品,已被国内外著名动力电池生产商和智能手机锂电池生产商所采用,其中,NPCC、VEC、SN等添加剂已进入以比亚迪为代表的电动汽车行业动力电池供应体系,DTD和VEC等添加剂已进入以ATL为代表的智能手机用动力电池供应体系。

4、创鑫科技目前主要股东为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企联超越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刘新平。  
 公司与创鑫科技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前,公司与创鑫科技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投资意向协议书》主要内容

- 1、协议签署人  
 甲方: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及其股东愿意引入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甲方,乙方也同意投资甲方,并由乙方通过认购甲方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实现合作。  
 (2)双方同意,乙方将出资认购甲方新增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980万元,增资完成后乙方为甲方第一大股东。  
 本次增资认购以溢价方式进行,即甲方每1元注册资本相对应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5元—3元,乙方具体认购的出资额和认购价格、总价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后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确定。  
 (3)双方同意,在本意向协议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支付500万元作为意向金,甲方在收到意向金后应配合乙方对其进行进行的尽职调查。

若乙方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则该500万元自动转为乙方的首期投资款;若自本意向协议书签订之日起120日内,未能就乙方投资甲方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还该笔500万元的意向资金,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归还。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影响  
 公司以投资者入股创鑫科技为契机积极介入锂离子电池等新能源产业,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风险提示  
 1、创鑫科技目前处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生产技术领域拥有较强的开发能力,并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但能否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并将技术领先优势转化为生产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与创鑫科技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投资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生股份,证券代码:002625)于2014年5月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因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法律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两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上述财务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者投资决策依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4-2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向实际控制人李旭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勤上光电,股票代码:002638)已于2014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24日、2014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目前由于相关事项仍处于筹划过程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布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8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3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14年6月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经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新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部证券2014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6月	2014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1,239.93	
净利润	3,940.69	
净资产		474,963.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4-27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  
 由于相关事项尚未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4-019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释 义
公司、本公司	指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事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风化工	指 重庆长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隆平化工	指 重庆隆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指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所属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处置预案)》的规定,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处置预案》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处置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3年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阅。

近日本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关于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称“为了降低化医集团的资金成本和资产负债率,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置换原在各商业银行的高息借款和

解决企业的流动资金,财务公司今年增加了对各成员单位贷款发放,包括对股东单位发放贷款,所发放的贷款严格按照贷款审批流程规范操作。2014年6月30日,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重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13,000万元,贷款余额21,000万元;2014年6月30日,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庆长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13,000万元,贷款余额21,000万元;2014年6月30日,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隆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5,000万元,贷款余额10,000万元。上述贷款的发放符合公司内部制度及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截止2014年6月30日,财务公司重庆实业公司、长风化工、建峰集团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高于出资额,其中:

- 1.实业公司对财务公司出资额85,000万元,贷款总额2,100万元。
- 2.长风化工对财务公司出资额1,500万元,贷款总额20,000万元。
- 3.建峰集团对财务公司出资额85,000万元,贷款总额10,000万元。

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处置预案》的规定,此事项符合上述预案第七条第(五)款“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95%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规定的形成情形。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589号文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12月15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D119H250000001),2010年12月22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588)。

1. 公司注册资本450,000万元,其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3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3%;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重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7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重庆实

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705.7亿元,负债总额63.92亿元,所有者权益66.4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存款余额5.69亿元,缴存存款15%,存放同业款项余额27.51亿元,吸收存款63.42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37.21亿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亿元,净利润0.30亿元。上述财务数据仅供参考。

三、财务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股权结构  
 1.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实业公司资产总额260,834万元,负债总额161,199万元,所有者权益99,634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335万元,净利润56,64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4年6月31日,实业公司资产总额228,657万元,负债总额129,173万元,所有者权益99,483万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5,370万元,净利润-15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4年3月31日,化医集团持有实业公司100%股份。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长风化工资产总额133,677万元,负债总额13,356万元,所有者权益82,327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56万元,净利润40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4年6月30日,长风化工资产总额139,470万元,负债总额97,559万元,所有者权益31,920万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953万元,净利润-60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4年3月31日,化医集团持有重庆长风化工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所有者权益303,893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3,120万元,净利润10,42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4年3月31日,建峰集团资产总额1,040,109万元,负债总额744,882万元,所有者权益296,227万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1,428万元,净利润

-4,98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4年3月31日,化医集团持有建峰集团100%股份。

四、风险防范处置领导小组处置情况  
 公司在收到财务公司《关于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后,领导小组按照《处置预案》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五、相关事项说明和风险防范措施  
 同日财务公司提供了《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情况的说明》(说明如下):  
 “根据风控委员会,我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信贷调查、风险审批、信贷委员会审议、落实担保等信贷审批流程,对实业公司、长风化工、建峰集团于2014年6月30日发放的贷款余额,上述贷款均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截止2014年6月30日,化医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24.04亿元,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16.42亿元。”

上述贷款的发放符合公司内部规定及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6.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隆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向杭州消费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7月7日,实际借款余额5,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96%,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70%。

7.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向上海华高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9,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7月7日,实际借款余额9,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52%,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18%。

8.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恒华发置业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借款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7月7日,实际借款余额12,6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23%,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7%。

9.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13%,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93%。

10.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7%,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51%。

1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1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1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14.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15.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16.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17.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18.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19.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20.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2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2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2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24.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25.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26.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27.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28.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29.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30.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3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3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3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34.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盾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9%。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